

# 中国省份营商环境：量化评估与横向比较\*

• 张三保<sup>1</sup> 赵可心<sup>2</sup> 张志学<sup>3</sup>

(1, 2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3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构建一流营商环境是“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党的二十大报告也强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是我国面临的重大需求。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是发挥“以评促改”作用、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关键。然而，现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存在公开内容较少、透明性有待提高、评价成本较高等局限。本研究以“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市场、政务、法治、人文”四种环境为一级指标，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基于张三保等(2020)所构建的指标体系及政策界反馈，重新构建出包含16个二级指标、29项三级指标的中国省份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运用最新可获取的2017—2020年相关指标数据，量化评价了中国内地31个省份的营商环境、子环境均衡度、子环境及其4年间的变化情况。在此基础上，横向比较了七大地理区域和九大国家战略或倡议所涉及区域之间的营商环境差异。评价结果为我国各省份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明确了对标对象，也为联结宏观与微观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数据支持。

**【关键词】**营商环境 指标体系 省份 区域 评估

中图分类号：F272.3 文献标识码：A

## 1. 引言

早在2016年3月，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即提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律政策环境和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2018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按照“国际可比、对标世行、中国特色”原则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2019年10月，国务院公布了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国营商环境、总经理自主权与企业技术创新：制度基础观与高层梯队理论整合视角下的多层次研究”（项目批准号：72072137）。

通讯作者：张志学，E-mail: zxzhang@gsm.pku.edu.cn。

我国首部营商环境领域的行政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首次从国家政策层面界定了营商环境概念——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要“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2019年，国家发改委开始进行营商环境试评价，后又发展为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并陆续发布了我国营商环境评价领域的两部国家报告——《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1》。该评价体系主要借鉴2020年之前的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包含12个一级指标、50个二级指标），构成包含18个一级指标、87个二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两部报告为我国各地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了经验借鉴，但关于该评价体系与数据的公开内容较少且评价成本较高<sup>①</sup>。

除此之外，一些学术或咨询机构等也开展了营商环境评价。张三保等（2020）对主流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梳理表明，既有评价体系主要聚焦在城市层次（李志军等，2021）或企业层次，较为缺乏对全域省份的直接评价<sup>②</sup>。诸多研究已表明，中国省份之间的市场分割尤为显著（陈朴等，2021；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Zhong et al., 2019；Chan et al., 2010）。因而，省份层次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体系理应与城市层次有所差别，且省份营商环境不应是城市层次评价结果的简单加总。有鉴于此，张三保等（2020）以“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市场、政务、法律政策、人文”四种环境为一级指标，构建出中国省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量化分析和比较，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产生了一定影响。

然而，从后续反馈来看，该研究在指标体系、测量方法、数据效度等方面仍待完善。其一，指标体系上，其法律政策环境一级指标包含了法律和政策两个方面的二级指标，且政务环境也包含了政策方面的二级指标。由于各部门分工明确，如果法律和政务环境的界限不清，相关部门在落实责任、对照评价结果优化营商环境上容易造成困惑。其二，测量方法上，一些指标的测量方法不尽科学。比如，“交通服务”三级指标仅使用了滴滴在各省会城市的出行指数，难以全面准确反映省份的立体交通便利程度。其三，数据效度上，评价时点使用的部分指标数据年份不一致，且有些省份的个别指标在隔年波动较大。

为进一步完善上述薄弱环节，鉴于“十四五”规划纲要未就营商环境提出更新的建设目标，本研究以“市场、政务、法治、人文”四种环境为一级指标，并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新调整了法治环境和政务环境下属的二级指标及其权重，更新了多数三级指标的测量方法，统一了各指标数据反映的实际年份。据此，结合新评价指标体系和最新可获取的数据，本研究逐年评估了2017—2020年营商环境。为避免个别指标隔年变化较大，我们计算出各省营商环境、均衡度、子环境的4年均值展示其变化情况，并从七大地理区域与九大发展战略区域两个角度比较上述指标。研究结论将为“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参考，并为联结宏观与微观研究领域提供数据支持。

<sup>①</sup> 2020年，山西、湖北、山东、内蒙古、福建、广西、河南、宁夏、广东、贵州、吉林、黑龙江和安徽等省份，都投入了不菲资金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

<sup>②</sup> 下文统一以“省”或“省份”，指代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内地省、自治区或直辖市。

## 2. 指标、数据与计算方法

### 2.1 指标体系与数据来源

依据“国际可比、对标世行、中国特色”的评价原则，本文以市场、政务、法治、人文等四种环境为一级指标，分别以公平竞争、高效廉洁、公正透明、开放包容为效果目标。对照一级指标及其效果目标，从两个方面确定二级指标：其一，吸纳世界银行（World Bank，2019）、经济学人智库（EIU/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2014）、市场化指数（王小鲁等，2018）、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李志军，2021）、中国城市政商关系（聂辉华等，2022）等国内外主流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相关指标；其二，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提炼相关指标。由此，获得 16 个二级指标。

确定二级指标后，逐条对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与二级指标内涵并编码（下节“指标权重与计算方法”部分有详细介绍），计算出各二级指标权重，并加总获得相应一级指标权重。

最后，基于二级指标内涵和相关数据的当前可获得性、长期可持续性及其来源权威性，确定了二级指标下的 29 项三级指标。由此，构建出新的中国内地省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1），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29 项三级指标。

表 1 中国省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其权重	目标	二级指标及其权重	三级指标	测量方法	基础数据来源
市场环境 20.62%	公平竞争	融资 2.06%	融资水平	省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GDP	中国人民银行
		创新 2.06%	高技术产业产出	高技术产业利润总额/GDP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专利数量	专利申请授权量/人口数	国家统计局
			研发投入	R&D 投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竞争公平 8.25%	企业品牌设立	商标注册数/人口数	中国知识产权年鉴
			创业企业数量	新增企业数量	天眼查
			非公有经济比重	私营企业法人单位数/企业法人单位数	中国统计年鉴

续表

一级指标及其权重	目标	二级指标及其权重	三级指标	测量方法	基础数据来源
市场环境 20.62%	公平竞争	资源获取 3.09%	水价	非居民自来水单价	中国水网
			电力供应	各省电力消费量/人口数	国家统计局
			地价	商业营业用房平均销售价格	中国统计年鉴
			人力资本	高等在校生数量	
			网络	互联网宽带接入户数/人口数	国家统计局
		交通服务	货运量和客运量		
		市场中介 5.15%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人数/企业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从业人数/总人口		中国第三产业统计年鉴		
政务环境 52.58%	高效廉洁	政府关怀 9.28%	政府关怀度	政府关心指数	中国城市政商关系评价报告
		政府效率 18.56%	政府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GDP	EPS 数据库
			电子政务水平	电子服务能力指数	中国省市级政府电子服务能力指数报告
		政府廉洁 10.31%	政府廉洁度	政府廉洁指数	中国城市政商关系评价报告
		政府透明 14.43%	政府透明度	政府透明度指数	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
法治环境 21.65%	公正透明	司法公正 10.31%	司法质量	司法文明指数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
		产权保护 3.09%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数/专利数	国家知识产权局
		社会治安 2.06%	万人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人口数	中国裁判文书网
		司法服务 2.06%	律师	律师数量/企业数	各省统计年鉴
		司法公开 4.12%	司法信息公开度	司法信息公开度指数	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

续表

一级指标及其权重	目标	二级指标及其权重	三级指标	测量方法	基础数据来源
人文环境 5.15%	开放包容	对外开放 1.03%	贸易依存度	海关进出口金额/GDP	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
			外资企业比	外资直接投资企业数/企业数	
		对外投资度	对外非金融投资额/GDP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社会信用 4.12%	企业信用	商业纠纷/企业数	中国裁判文书网

以下将在 4 个一级指标下, 从设定依据、测量方法与数据来源三个方面, 详细介绍各二级指标所包含的三级指标。

### 2.1.1 市场环境

依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章“市场环境”的具体内容, 总结出融资、创新、竞争公平、资源获取和市场中介 5 个二级指标。

融资指标依然借鉴 EIU (2014) 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关注区域金融机构为企业经营提供资金的情况, 计算方法为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与 GDP 的比例。其中,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当年该区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中获得的资金总额,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开的统计结果。

创新指标借鉴李志军 (2021) 的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衡量区域研发投入与产出。研发投入为省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此外, 我们采用高技术产业经营状况取代创新指数来衡量区域研发产出, 计算方法为高技术产业利润总额占 GDP 的比重, 数据来源于《中国科技统计年鉴》。同时, 本研究以每万人专利拥有量来衡量区域创新程度,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竞争公平中, 考虑到数据的长期可持续性, 非公有经济比重指标的计算方法, 由张三保等 (2020) 使用的“私营企业就业人数和人口数之比”更新为“私营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企业法人单位数之比”, 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使用人均商标注册数和新增企业数量来衡量竞争公平, 数据分别来自《中国知识产权年鉴》和天眼查。

资源获取指标主要衡量企业运营所需资源的获取情况。本研究依然参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采用 6 种资源作为三级指标。其中, 企业水价与地价分别为中国水网的非居民自来水单价和《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商业营业用房平均销售价格。人力资本则由地区高等教育水平来衡量, 计算方法为各省本科生和研究生之和, 数据也来自《中国统计年鉴》。区域交通状况由各省货运量和客运量共同衡量, 网络和电力均通过人均使用量来衡量, 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

市场中介指标使用了中国市场化指数中的会计师中介组织发育程度, 以及能为企业经营提供便利服务的租赁及商业服务业企业发育程度。前者通过计算注册会计师数量占企业数的比重来反映,

后者使用租赁及商业服务业从业人数和总人口之比来衡量。其中, 注册会计师数量来源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企业数据来源于《中国第三产业统计年鉴》。

### 2.1.2 政务环境

国务院多次强调深化推进“放管服”, 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本研究使用政府关怀、政府效率、政府廉洁、政府透明 4 个二级指标反映政务环境。依据“十三五”规划中营造“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目标和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提出的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 我们以政府效率和政府廉洁来对标“高效廉洁”, 以政府透明和政府关怀来对标“清”“亲”新型政商关系, 从而更加全面地刻画各省政务环境情况。

政府廉洁与政府关怀指标的测量采用聂辉华等《中国城市政商关系评价报告》的政府廉洁指数和政府关心指数。其中, 政府廉洁指数通过食品安全许可证代办价格和百度腐败指数来反映, 政府关心指数则从市领导考察和座谈两个方面衡量。

政府效率指标沿用李志军(2021)的评估方法, 选取政府支出和电子政务水平两项三级指标。其中, 政府支出为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地区 GDP 之比, 该指标数据越小, 表明该省的行政效率越高。电子政务水平反映企业获取政府服务的便利程度, 数据来源于胡广伟等(2022)的《政府电子服务能力指数报告》。

政府透明指标使用政府透明度进行评估, 衡量内容包括决策公开、政策解读等方面, 源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2021)“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的省级政府透明度指数。

### 2.1.3 法治环境

遵循“十三五”规划中“公正透明”的效果目标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的要求, 以司法公正和司法公开作为二级指标。此外, 还深度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有关法治环境的指标, 提取出产权保护、社会治安、司法服务等 3 个二级指标。

司法公正指标仍然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衡量区域司法质量, 数据源自张保生等《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中的司法文明指数。司法公开指标由司法信息公开度指数衡量, 数据来自《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 该数据因疫情影响 2022 年并未更新, 因此采用 2019—2021 年报告的平均数。产权保护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数和专利数之比, 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社会治安由万人刑事案件衡量, 数据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司法服务为律师数量与企业数之比, 数据来自各省统计年鉴。

### 2.1.4 人文环境

人文环境指标选取对外开放和社会信用 2 个二级指标。其中, 对外开放指标包括贸易依存度、外资企业比和对外投资度 3 个指标, 计算方法依次为: 进出口额占 GDP 的比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数占企业总数的比例、对外非金融投资额占 GDP 的比例。前两者数据均来自《中国贸易外统计年

鉴》，第三个指标数据来自《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社会信用指标聚焦地方企业信用，使用商业纠纷和企业数之比来衡量，数据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

## 2.2 指标权重与计算方法

### 2.2.1 指标权重的确定

我们应用文本分析法确定指标权重：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容对评价体系的二级指标进行赋权，通过考察各二级指标评价内容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的体现频率确定权重。具体规则为：将上述 16 个二级指标编码为  $Z_1$  至  $Z_{16}$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除总则外的 62 条条例编码为 1—62，依照编码顺序逐条分析条例，若编码  $j$  条例强调的优化工作属于编码  $Z_i$  指标的考察内容，则其对应的编码值  $Z_{i,j} = 1$ ，否则  $Z_{i,j} = 0$ 。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三条（条例编码为 14）“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仅反映出“创新”指标（指标编码为  $Z_2$ ），故  $Z_{2,14} = 1, Z_{i,14} = 0 (i \neq 2)$ 。

依据上述规则，由七名专业研究人员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分析：若七人对编码  $j_0$  条例对应的编码值一致，即  $Z_{i,j_0}$  均相同，则确认该条例对应的编码值；若出现不一致，则七人进行讨论商榷；若还无法达成一致，则请营商环境研究专家加入讨论并确定结果。最后，由专家审定前述七人研究小组确认一致的结果。通过公式 (1) (2) 计算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各二级指标的体现频次  $V_{Z_i}$ 、频率  $W_{Z_i}$ ：

$$V_{Z_i} = \sum_{j=1}^{62} Z_{i,j} \quad (i = 1, 2, \dots, 16) \quad (1)$$

$$W_{Z_i} = \frac{V_{Z_i}}{\sum_{i=1}^{16} V_{Z_i}} \quad (i = 1, 2, \dots, 16) \quad (2)$$

其中，体现频率  $W_{Z_i}$  为二级指标  $Z_i$  的权重，一级指标权重为对应二级指标权重之和。

### 2.2.2 各级指标的计算方法

首先，根据表 1 中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获取各项三级指标的具体数据。对于获取的原始数据处理采用效用值法，效用值值域为  $[0, 100]$ 。正向三级指标（即指标值越大评价就越好，逆向指标反之）效用值计算公式见公式 (3)，逆向三级指标效用值计算公式见公式 (4)。其中， $a$  表示三级指标， $b$  表示区域， $x_{ab}$  表示  $b$  区域  $a$  三级指标原始数据， $x_{amax}$  表示  $a$  三级指标最大值， $x_{amin}$  表示  $a$  三级指标最小值， $y_{ab}$  表示  $b$  区域  $a$  三级指标效用值。

$$y_{ab} = \frac{x_{ab} - x_{amin}}{x_{amax} - x_{amin}} \times 100 \quad (3)$$

$$y_{ab} = \frac{x_{amax} - x_{ab}}{x_{amax} - x_{amin}} \times 100 \quad (4)$$

确定各三级指标效用值后，通过简单平均形成二级指标得分。之后，按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

重与二级指标得分, 计算各省一级指标得分与营商环境总分。

运用上述方法, 我们收集了各指标最新可获取的 2017—2020 年公开数据, 计算出各年全国 31 个省份营商环境指标量化结果, 并在此基础上计算 4 年评价结果的均值。评价结果如表 2 所示。以下逐一介绍中国省份营商环境的 4 年均值、营商环境的等级分类、各项子环境及其均衡度的排名与变化, 以及不同区域的营商环境情况。

表 2 中国内地省份营商环境 2017—2020 年均值评价结果

省份	营商环境		子环境均衡度		市场环境		政务环境		法治环境		人文环境		人均 GDP 排名
	总序	总分	排序	标准差	排序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得分	
上海	1	67.83	5	11.44	2	56.50	3	72.00	3	60.65	5	81.80	2
北京	2	66.97	7	12.96	1	66.00	1	72.39	5	54.29	2	85.38	1
浙江	3	62.11	6	12.51	4	52.31	8	61.94	1	69.80	3	81.86	4
广东	4	61.48	17	15.91	3	53.12	4	66.31	10	51.38	1	85.83	6
四川	5	59.76	18	17.26	7	37.57	2	72.27	2	61.77	28	38.58	18
山东	6	58.34	15	15.77	6	39.75	5	64.27	9	52.68	8	76.59	10
江苏	7	55.93	13	14.86	5	48.76	13	57.18	8	52.84	4	81.84	3
重庆	8	52.67	9	13.47	9	34.03	10	61.09	11	46.58	19	62.61	8
安徽	9	52.49	16	15.79	14	31.22	9	61.17	12	45.66	17	65.98	15
河南	10	51.13	10	14.19	16	30.37	6	63.22	15	42.30	24	53.53	17
贵州	11	51.11	24	18.96	25	26.17	7	62.47	30	27.62	22	56.39	27
湖北	12	50.37	26	19.55	10	32.41	11	59.31	19	37.67	10	74.55	9
云南	13	48.66	25	19.09	23	26.28	12	58.72	16	41.28	13	69.58	25
全国	—	48.58	—	16.21	—	33.18	—	55.14	—	43.05	—	62.69	—
河北	14	48.07	29	20.70	13	31.44	15	54.33	18	38.86	6	78.28	24
吉林	15	46.99	30	25.37	18	28.44	14	55.69	7	53.60	31	1.63	28
海南	16	46.95	31	25.61	31	16.27	18	52.97	4	55.42	7	78.19	16
江西	17	46.87	20	17.84	17	28.97	20	52.37	14	43.81	12	71.71	21
福建	18	46.83	28	20.15	8	35.73	19	52.80	26	32.55	9	76.52	5
天津	19	46.38	23	18.94	12	31.67	16	53.44	21	36.70	11	73.59	7
宁夏	20	44.32	4	10.77	19	28.43	23	50.69	28	31.71	16	67.39	19
广西	21	43.25	21	18.11	22	27.96	17	53.12	13	45.60	29	37.86	29
湖南	22	43.22	12	14.66	11	31.86	22	51.44	31	22.22	25	51.54	14
内蒙古	23	43.16	2	10.09	28	24.81	26	48.34	17	40.76	27	42.73	11
山西	24	42.80	22	18.80	15	30.43	25	48.70	29	27.85	14	68.36	26

续表

省份	营商环境		子环境均衡度		市场环境		政务环境		法治环境		人文环境		人均 GDP
	总序	总分	排序	标准差	排序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序	得分	排名
新疆	25	41.98	19	17.54	26	25.94	24	48.93	6	53.65	15	68.24	20
辽宁	26	41.79	8	13.29	24	26.17	27	47.52	25	33.23	23	55.42	13
陕西	27	41.66	14	15.20	21	28.11	21	51.59	23	34.43	20	61.08	12
甘肃	28	41.44	3	10.15	29	23.56	29	44.42	27	32.07	26	44.25	31
黑龙江	29	38.40	1	9.16	20	28.41	28	46.86	24	33.78	30	26.59	30
青海	30	35.77	11	14.43	27	25.55	30	35.60	22	36.46	21	59.65	22
西藏	31	27.14	27	19.85	30	20.39	31	28.34	20	37.24	18	65.90	23

### 3. 评价结果与动态分析

#### 3.1 整体得分与位次变化

从全国 31 个省份整体营商环境的逐年得分来看, 2017 年为 45.01, 2018 年为 46.42, 2019 年为 51.62, 2020 年为 51.24, 4 年均值为 48.58。这表明, 2017—2019 年中国整体营商环境在持续优化。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营商环境发展受阻, 得分略低于 2019 年。不过, 绝大多数省份各年营商环境的得分在升高。

营商环境与人均 GDP 的关系方面, 二者 4 年均值排名的皮尔逊相关系数为 0.56 ( $p < 0.001$ ), 表明它们之间存在中等程度的相关性。这意味着, 营商环境并不简单等于经济发展水平, 比如, 四川的营商环境全国第五, 但其人均 GDP 仅为全国第 18 位。

从中国省份营商环境 4 年均值的排名来看, 如表 2 所示, 上海排名第一, 北京次之, 排名前十的省份还依次包括: 浙江、广东、四川、山东、江苏、重庆、安徽和河南。贵州、湖北和云南三省紧随其后, 这 13 个省份的营商环境均值超出全国平均水平。排在全国后五位的省份为: 陕西、甘肃、黑龙江、青海和西藏。

从 4 年排名的累计波动幅度来看 (即相邻两年间排名之差的绝对值之和, 见表 3), 波动幅度较大的省份依次为: 河北 (34 位)、江西 (26 位)、甘肃 (20 位)、新疆 (19 位)、海南 (18 位)、广西 (18 位)、天津 (17 位)、内蒙古 (16 位)、云南 (14 位)、福建 (14 位)、宁夏 (13 位)、陕西 (13 位)、安徽 (12 位)、湖南 (12 位) 等。

从位次变化来看 (即 2020 年与 2017 年的排名之差), 相比 2017 年, 2020 年有 11 个省份排名进步, 16 个省份排名后退, 4 个省份没有变化。其中, 天津 (+17)、安徽 (+8)、广西 (+8)、重庆

(+7)、江西 (+6)、吉林 (+5)、宁夏 (+5) 等 7 个省份进步明显; 陕西 (-11)、云南 (-8)、黑龙江 (-6)、河北 (-6) 等省份退步较大; 位次不变的省份中, 北京、上海一直领先, 西藏、青海则持续托底。

表 3 分年度得分、排名和演变

省份	营商环境得分					营商环境排名						
	2017	2018	2019	2020	4 年平均	2017	2018	2019	2020	4 年平均	位次变化	幅度变化
上海	63.83	70.99	66.81	69.7	67.83	2	1	3	1	1	1	5
北京	66.79	62.56	69.84	68.69	66.97	1	2	1	2	2	-1	3
浙江	56.25	59.86	68.87	63.49	62.11	4	3	2	5	3	-1	5
广东	57.56	55.86	64.57	67.93	61.48	3	6	5	3	4	0	6
四川	54.12	58.5	60.43	66	59.76	5	4	6	4	5	1	5
山东	51.19	53.16	65.68	63.34	58.34	6	8	4	6	6	0	8
江苏	48.81	57.46	58.25	59.21	55.93	10	5	7	7	7	3	7
重庆	46.56	51.24	54.92	57.97	52.67	15	9	10	8	8	7	9
安徽	43.94	54.77	55.75	55.51	52.49	17	7	8	9	9	8	12
河南	48.52	47.84	53.11	55.05	51.13	12	11	12	10	10	2	4
贵州	48.91	49.54	51.45	54.53	51.11	9	10	14	11	11	-2	8
湖北	48.64	47.46	53.12	52.27	50.37	11	12	11	14	12	-3	5
云南	49.19	46.39	48.15	50.89	48.66	8	13	19	16	13	-8	14
河北	49.34	46.15	44.18	52.63	48.07	7	14	27	13	14	-6	34
吉林	41.09	44	51.76	51.1	46.99	20	18	13	15	15	5	9
海南	47.75	43.71	46.18	50.16	46.95	13	19	24	17	16	-4	18
江西	37.46	45.98	55.52	48.52	46.87	25	15	9	19	17	6	26
福建	46.56	45.16	46.98	48.61	46.83	14	17	23	18	18	-4	14
天津	35.86	45.19	50.56	53.93	46.38	29	16	16	12	19	17	17
宁夏	36.89	42.66	50.29	47.42	44.32	26	20	17	21	20	5	13
广西	36.21	38.28	51.05	47.47	43.25	28	24	15	20	21	8	18
湖南	42.27	38.03	46.11	46.47	43.22	18	26	25	22	22	-4	12
内蒙古	41.88	37.4	47.54	45.83	43.16	19	27	21	23	23	-4	16
山西	40.12	39.4	47.09	44.59	42.8	22	23	22	24	24	-2	4
新疆	36.71	40.49	50.07	40.67	41.98	27	21	18	28	25	-1	19
辽宁	40.94	38.26	44.47	43.5	41.79	21	25	26	25	26	-4	6
陕西	44.09	37.05	43.4	42.1	41.66	16	28	28	27	27	-11	13

续表

省份	营商环境得分					营商环境排名						
	2017	2018	2019	2020	4 年平均	2017	2018	2019	2020	4 年平均	位次变化	幅度变化
甘肃	38.35	36.7	47.73	42.98	41.44	24	29	20	26	28	-2	20
黑龙江	39.39	36.46	42	35.74	38.4	23	30	29	29	29	-6	8
青海	34.06	39.43	34.81	34.79	35.77	30	22	30	30	30	0	8
西藏	22.19	29.16	29.66	27.54	27.14	31	31	31	31	31	0	0

### 3.2 营商环境等级划分

为便于各省更好衡量自身营商环境水平,本研究基于中国省份营商环境指数 4 年均值评价结果的值域,对 31 省营商环境进行了等级分类,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 A+ (标杆)、A (领先)、A- (前列)、B+ (中上)、B (中等)、B- (落后)、C (托底) 共 7 个等级。分类结果如表 4 所示。

其中,上海、北京作为当之无愧的中国营商环境标杆省份,4 年来坚持对标国际一流水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果显著;紧随其后,浙江、四川、江苏、广东、山东五省处于 A 级;与地理禀赋或行政级别较为匹配,安徽、重庆、贵州、河南、湖北五省位列第三等级;西藏则处于托底水平。

表 4 营商环境 4 年均值评价结果等级分类

等级	值域	省级行政区
A+	>65	上海、北京
A	55~65	浙江、四川、江苏、广东、山东
A-	50~55	安徽、重庆、贵州、河南、湖北
B+	46~50	云南、河北、江西、天津、福建、吉林、海南
B	41~46	宁夏、新疆、山西、广西、辽宁、湖南、内蒙古、陕西、甘肃
B-	35~41	青海、黑龙江
C	<35	西藏

### 3.3 营商环境均衡度及其变化

除整体考量外,本研究还计算出各省营商环境 4 个子环境的均衡度,即 4 种子环境的标准差:标准差越小,意味着营商环境均衡度越高。4 个子环境的 4 年均值的标准差即为中国省份营商环境均衡度的 4 年均值。

全国 31 省营商环境 4 个子环境均值的均衡度方面,2017 年为 18.42,2018 年为 14.24,2019 年

为 16.32, 2020 年为 17.25, 4 年均值为 16.21。这表明, 4 年间中国营商环境的均衡度略有波动但总体向好。

从各省营商环境子环境 4 年均值均衡度的排名来看, 如图 1 所示, 黑龙江、内蒙古、宁夏、上海、甘肃、浙江、北京、重庆、辽宁、江苏依次排名前十。海南、吉林、贵州、西藏和河北的均衡度排名则全国倒数前五。此外, 共有 13 个省份的营商环境均衡度好于全国均值, 其余 18 个省份的营商环境相对全国而言均较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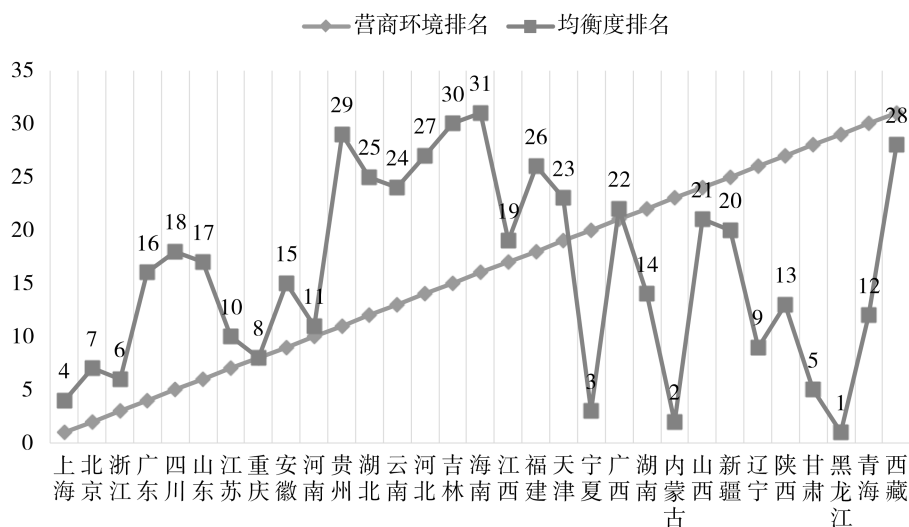


图 1 营商环境 4 年均值与均衡度比较

各省营商环境与子环境 4 年均值的均衡度排名的匹配度方面, 如图 1 所示, 营商环境排名前十的省份中: (1) 上海、重庆、江苏、浙江、河南五省的整体营商环境和子环境均衡度排名基本一致。其中, 上海是中国营商环境的标杆, 浙江位列京沪之后, 重庆、江苏、河南则处于中上水平, 未来还需继续大力提升。(2) 其余五省的子环境均衡度排名均落后于其营商环境整体排名, 尤其是山东、安徽、广东、四川四省, 存在严重倒挂。五省未来应在保持优势子环境稳中有进的同时, 着力补齐短板, 例如山东和广东的法治环境, 安徽和四川的人文环境。

营商环境排名未进前十的省份中: (1) 贵州、湖北、云南、河北、吉林、海南、江西、福建、天津和广西等十省的子环境均衡度排名落后于营商环境排名, 营商环境的均衡度有待提升。由于这些省份的整体营商环境多数相对较好, 未来的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应优先聚焦短板。(2) 宁夏、湖南、内蒙古、山西、新疆、辽宁、陕西、甘肃、黑龙江、青海和西藏等 11 个省份的子环境均衡度排名则优于营商环境排名。其中, 除了宁夏处于中等营商环境水平以外, 其他十省均处于低水平的均衡状态, 未来应首先在具有比较优势的子环境上精准发力, 以此提升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对比各省营商环境子环境均衡度在 4 年间的排名变化可以发现: 2017—2018 年、2018—2019 年及 2019—2020 年的排名累计波动幅度, 除了上海 (5 位)、四川 (5 位)、浙江 (5 位)、湖北 (5

位)、河南 (4 位)、山西 (4 位)、北京 (3 位) 等 7 个省份的排名较稳定以外, 其余 24 省的波动幅度均大于 5 位。其中, 累计波幅超过 20 个位次的省份包括: 河北 (34 位)、江西 (26 位)、甘肃 (20 位)。

从位次变化来看, 2017—2020 年有 11 个省份排名进步, 即趋向均衡; 16 个省份排名后退, 即趋向失衡; 4 个省份没有变化。其中, 天津 (+17)、安徽 (+8)、广西 (+8)、重庆 (+7)、江西 (+6) 等 5 个省份进步明显; 陕西 (-11)、云南 (-8)、河北 (-6)、黑龙江 (-6) 等 4 个省份退步明显; 位次不变的山东、广东均衡度处于全国中上等水平, 同时位次不变的西藏和青海均衡度处于全国下游水平。

### 3.4 子环境状况及其变化

#### 3.4.1 市场环境排名与变化分析

如图 2 所示, 市场环境指数 4 年均值前五名依次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 且前两名之间得分差距较大。其中, 北京得分 66, 远高于第二名上海的得分 (56.50); 市场环境下的 5 项二级指标中, 北京的市场中介和融资两项指标均处于全国第一, 创新指标 (第四)、竞争公平指标 (第三) 也名列前茅; 但由于企业生产要素尤其是地价的成本较高, 资源获取 (第 29) 一项排名落后。全国 31 省市场环境指数均值为 33.18, 仅有 9 个省份高于均值, 排名倒数前五的省份依次为海南、西藏、甘肃、内蒙古、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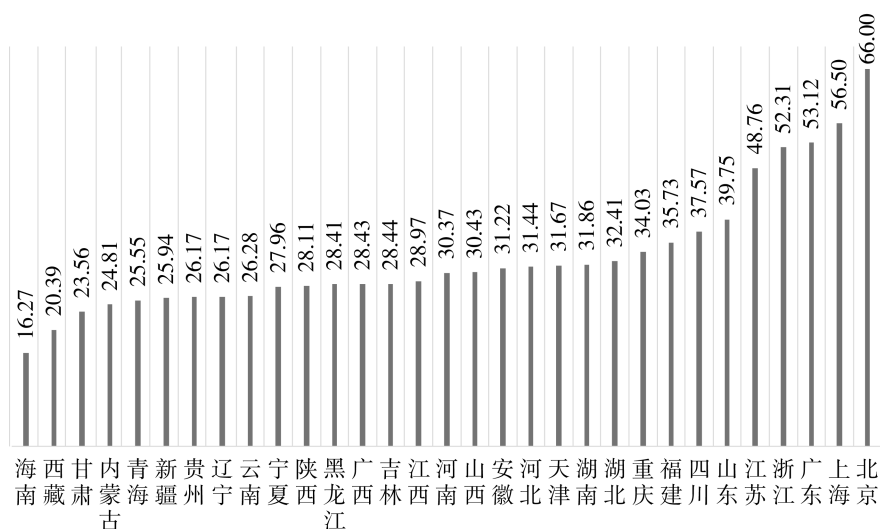


图 2 市场环境 4 年均值得分

对比各省市场环境在 4 年间的排名变化可以发现, 2017—2018 年、2018—2019 年及 2019—2020 年的排名累计波动幅度, 除了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湖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外, 其余

省份排名波幅均较大。

从位次变化来看, 2017—2020 年有 12 个省份排名进步, 12 个省份排名后退, 7 个省份没有变化。其中, 进步省份中, 江西 (+13)、陕西 (+9)、天津 (+8)、吉林 (+7)、福建 (+7)、河南 (+6) 及湖南 (+6) 等进步明显; 后退省份中, 西藏 (-23)、青海 (-14)、山西 (-6)、河北 (-5) 及宁夏 (-5) 五省退步明显, 未来还需加强对市场环境薄弱环节发展的关注, 尽快补齐短板; 位次不变的省份为北京、辽宁、安徽、重庆、浙江、山东、江苏。

### 3.4.2 政务环境排名与变化分析

如图 3 所示, 政务环境指数 4 年均值前五名为北京、四川、上海、广东、山东, 且前三名之间得分差距较小。北京 (72.39) 能够超越四川 (72.27) 位居第一, 除电子政务水平 (第一) 和政府透明 (第一) 更胜一筹以外, 也得益于其政府支出 (第 11) 比四川 (第 14) 排名靠前; 但其政府关怀 (第 13) 水平亟待提升, 未来需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关切, 重视企业家感受, 切实加快向服务型政府转型的步伐, 其政府廉洁 (第 25) 也亟待提升, 需要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全国 31 省政务环境指数均值为 55.14, 有 14 个省份高于均值, 排名倒数前五的省份依次为西藏、青海、甘肃、黑龙江、辽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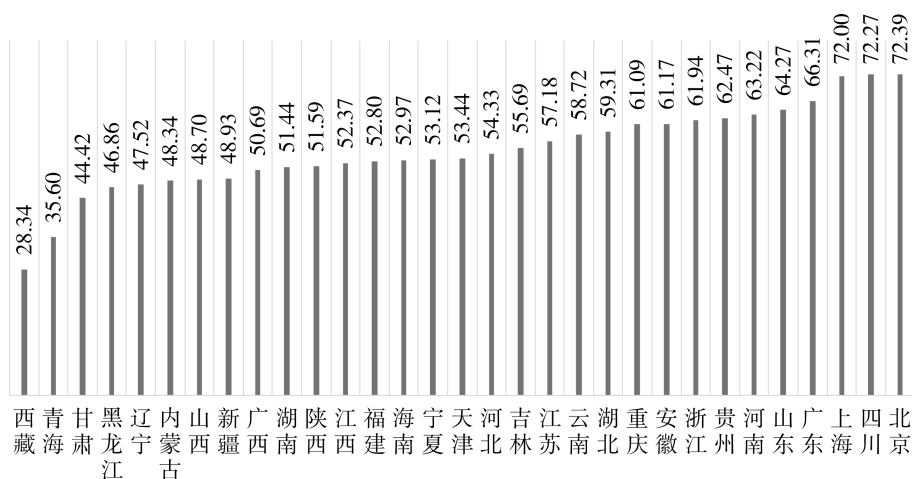


图 3 政务环境 4 年均值得分

各省政务环境的 4 年排名变化中, 除上海排名较稳定以外, 其余 30 省波动幅度均大于 5 位。其中, 累计波幅超过 20 个位次的省份有: 新疆 (50 位)、贵州 (47 位)、山东 (32 位)、宁夏 (31 位)、河北 (31 位)、江西 (31 位)、湖南 (31 位)、甘肃 (28 位)、浙江 (27 位)、天津 (26 位)、内蒙古 (24 位)、江苏 (22 位)、西藏 (22 位)、广西 (21 位)。

从政务环境的位次变化来看, 相比 2017 年, 2020 年有 13 个省份排名进步, 15 个省份排名后退, 3 个省份没有变化。其中, 江西 (+31)、天津 (+18)、广西 (+9)、吉林 (+8)、安徽 (+7)、宁夏 (+7) 等 6 个省份进步明显; 福建 (-15)、陕西 (-14)、黑龙江 (-8)、海南 (-7)、云南 (-7)、

内蒙古(-6)等6个省份退步明显;西藏、青海、新疆位次不变。

### 3.4.3 法治环境排名分析

如图4所示,法治环境指数4年均值前五名为浙江、四川、上海、海南、北京,且前两名得分差距较大。浙江(69.80)能够力压四川(61.77)位居第一,主要得益于其在法治环境中权重最大的司法公正(第一)方面成果显著。此外,浙江在产权保护(第二)和司法公开(第二)两个方面也有出色作为。但是,社会治安(第27)和司法服务(第26)是浙江法治环境的短板指标,未来急需补足短板以保障法治环境的优势地位。全国31个省份法治环境指数均值为43.05,有14个省份高于均值,排名倒数前五的省份依次为湖南、贵州、山西、广西、甘肃。

各省法治环境的4年排名变化中,除了上海(3位)的排名较稳定以外,其余30省的累计波动幅度均大于5位。波幅超过20位的省份有:海南(42位)、内蒙古(33位)、甘肃(30位)、云南(28位)、湖北(26位)、西藏(25位)、河北(23位)、新疆(22位)、福建(21位)、河南(21位)。

法治环境的位次变化方面,相比2017年,2020年有17个省份排名进步,13个省份排名后退,仅江苏没有变化。其中,广东(+12)、西藏(+9)、重庆(+9)、江西(+9)、天津(+5)、河南(+5)、四川(+5)、福建(+5)等8个省份进步明显;陕西(-12)、河北(-11)、辽宁(-11)、新疆(-8)、宁夏(-7)、湖南(-7)、黑龙江(-7)、甘肃(-6)等8个省份退步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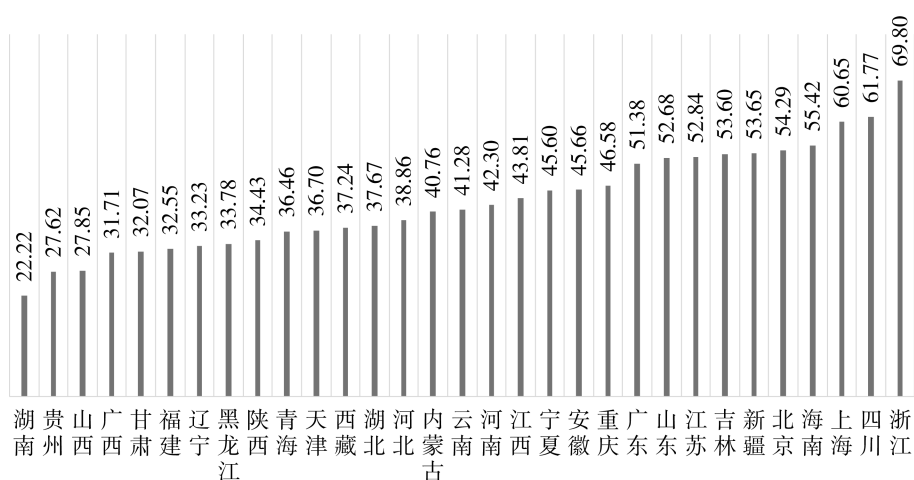


图4 法治环境4年均值得分

### 3.4.4 人文环境排名分析

如图5所示,人文环境指数4年均值前五名为广东、北京、浙江、江苏、上海,且5个省份得分差距较小。沿海省份更容易实施对外开放,其人文环境得分普遍较高。广东能够超越北京成为人文环境得分(85.83)最高的省份,主要原因在于其在对外开放(第二)方面比北京(第三)更胜一

筹。由于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不足, 北京和上海排名靠后; 江苏和浙江虽为沿海省份, 但是对外开放程度相对低, 未能发挥长江三角洲区域的优势。全国 31 省人文环境指数均值为 62.69, 有 18 个省份高于均值, 排名倒数前五的省份依次为吉林、黑龙江、宁夏、四川、内蒙古。

各省人文环境的 4 年排名变化中, 排名累计波动幅度大于等于 5 位的 17 省为: 山西 (35 位)、西藏 (21 位)、河北 (18 位)、新疆 (17 位)、贵州 (13 位)、湖南 (12 位)、上海 (8 位)、青海 (8 位)、内蒙古 (7 位)、湖北 (7 位)、广西 (7 位)、云南 (7 位)、福建 (7 位)、宁夏 (6 位)、辽宁 (6 位)、江西 (6 位)、安徽 (5 位), 其余 14 省的排名较稳定。

人文环境的位次变化方面, 相比 2017 年, 2020 年有 14 个省份排名进步, 14 个省份排名后退, 3 个省份没有变化。其中, 海南 (+10)、西藏 (+9)、内蒙古 (+7)、福建 (+7)、宁夏 (+6) 等 5 个省份进步明显; 贵州 (-13)、青海 (-8)、上海 (-6)、辽宁 (-6) 等 4 个省份退步明显; 位次不变的省份为吉林、江西、湖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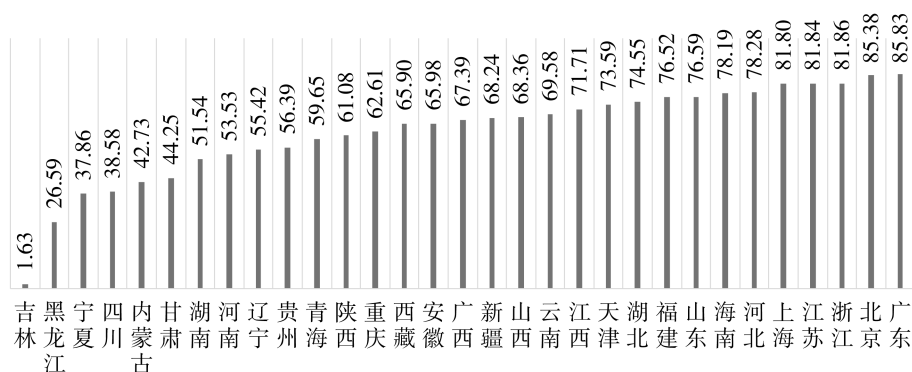


图 5 人文环境 4 年均值得分

### 3.5 不同地理与战略区域比较

#### 3.5.1 七大地理区域比较

从图 6 的整体营商环境 4 年均值来看, 华东、华南<sup>①</sup>、华北和华中 4 个区域高于全国均值, 西南、东北和西北则依次低于全国均值。4 年之间, 首末两年七大区域的营商环境排名仅华中和西南有 1 个位次的改变; 排名波幅方面, 波幅改变由大到小依次是西南 (7 位)、华南 (4 位) 和华中 (3 位), 其余累计波幅均为零。

从表 4 的区域营商环境均衡度来看, 西北、华东、东北、华中和华北五大区域相对全国更为均衡。七大区域营商环境均衡度的排位由高到低依次为: 西北、华东、东北、华中、华北、西南和华

<sup>①</sup> 限于统计数据的可比性, 本研究未将位于华东地区的台湾及位于华南地区的香港和澳门列入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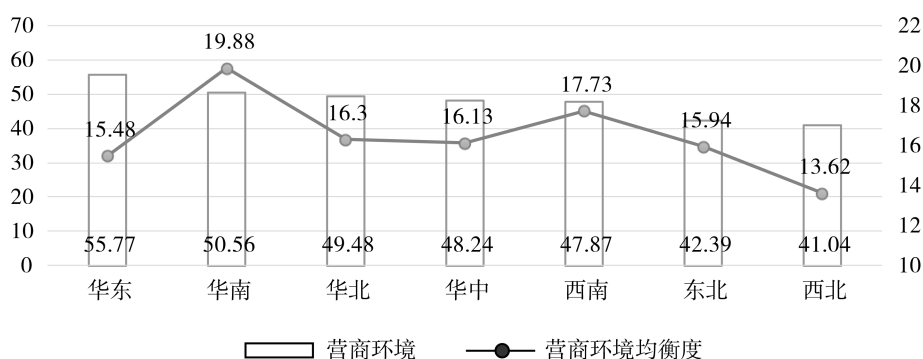


图 6 中国七大地理区域 4 年营商环境均值及均衡度

南。4 年之间，华北 (+2)、华东 (+1) 位次进步，西南 (-2)、东北 (-1) 排位退步；西北 (8 位)、华北 (8 位)、华中 (6 位) 和东北 (5 位) 等 4 个区域波动较大。

表 4 中国七大地理区域营商环境 4 年均值比较

区域	营商环境		均衡度		市场环境		政务环境		法治环境		人文环境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华东	1	55.77	2	15.48	1	41.89	1	60.25	1	51.14	2	76.62
华南	2	50.56	7	19.88	3	32.61	3	56.66	2	46.17	1	77.13
华北	3	49.48	5	16.30	2	36.87	5	55.44	6	39.69	3	69.67
华中	4	48.24	4	16.13	4	31.54	2	57.99	7	34.06	4	59.88
全国	—	47.91	—	16.44	—	32.24	—	54.81	—	42.09	—	60.57
西南	5	47.87	6	17.73	5	28.89	4	56.58	3	42.90	5	58.61
东北	6	42.39	3	15.94	6	27.68	6	50.02	5	40.20	7	27.88
西北	7	41.04	1	13.62	7	26.22	7	46.73	4	40.44	6	54.22

子环境 4 年均值方面，以下区域高于全国均值：华东、华北和华南的市场环境；华东、华中、西南和华南的政务环境；华东、华南和西南的法治环境；华南、华东和华北的人文环境。

子环境排名的 4 年变化方面：(1) 市场环境方面，华中进 1 位，西南退 1 位，西南波幅较大为 5 位。(2) 政务环境方面，华南进 1 位，西南退 1 位；华北 (8 位)、华中 (8 位)、西北 (6 位)、西南 (5 位) 和华南 (5 位) 等 5 个区域排名波幅较大。(3) 法治环境方面，西南 (+3) 进步明显，东北 (-3) 退步较大；西南 (5 位) 和东北 (5 位) 波幅较大。(4) 人文环境方面，各区域位次变化均为 0，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有一定波动幅度为 2 位。

### 3.5.2 九大发展战略区域比较<sup>①</sup>

如图7所示, 长三角、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海丝)、东部崛起(以下简称东部)、长江经济带(以下简称长江带)和京津冀等5个区域的营商环境4年均值高于全国均值; 中部崛起(以下简称中部)、黄河流域(以下简称黄河带)、西部大开发(以下简称西部)、东北振兴(以下简称东北)和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丝路)等区域低于全国均值。从4年变化来看, 东部(+2)、西部(+1)和东北(+1)位次进步, 长三角、海丝和长江带并无变化, 京津冀(-2)、丝路(-2)排位退步; 九大发展战略区域的波动均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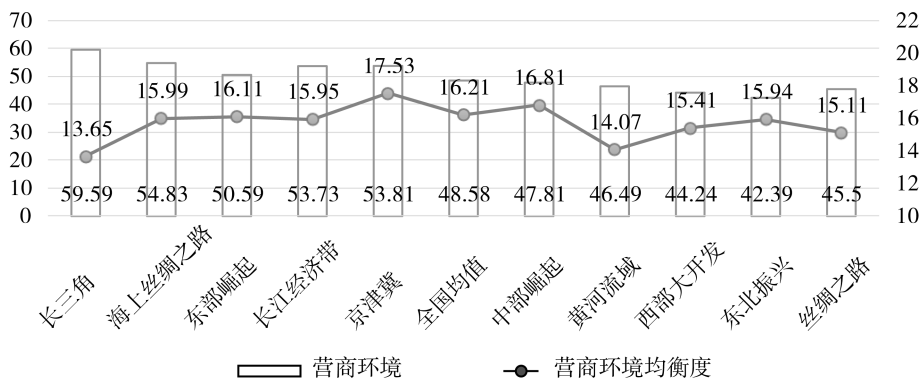


图7 中国九大发展战略区域营商环境4年均值及均衡度

从表5均衡度4年均值来看, 长三角、黄河带、丝路、西部、东北、长江带、海丝、东部的均衡度依次高于全国均值。其中, 长三角、长江带、海丝、东部为相对高水平的均衡, 其余4个区域则为低水平的均衡。其他低于全国均衡度的2个区域中, 中部处于相对低水平的失衡。均衡度排名的4年变化方面, 长三角(+6)、黄河带(+6)、丝路(+6)、东北(+5)和西部(+2)5个区域排名进步, 其余5个区域排名退步; 各区域存在不同幅度的波动, 波幅较大的为京津冀(9位)和中部(8位), 波幅最小的是海丝(0位)。

表5 中国九大发展战略区域营商环境4年均值比较

区域	营商环境		均衡度		市场环境		政务环境		法治环境		人文环境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长三角	1	59.59	1	13.65	1	47.20	1	63.07	1	57.24	3	77.87
海丝	2	54.83	7	15.99	2	43.79	5	59.19	3	47.95	2	78.40

<sup>①</sup> “一带一路”倡议分为“一带”和“一路”两大区域进行统计, 即表格中的“海上丝绸之路”(海丝)和“丝绸之路经济带”(丝路)。

续表

区域	营商环境		均衡度		市场环境		政务环境		法治环境		人文环境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东部	5	50.59	8	16.11	4	41.59	3	60.18	2	49.56	4	76.64
长江带	4	53.73	6	15.95	5	36.92	2	60.90	4	46.35	5	66.95
京津冀	3	53.81	10	17.53	3	43.04	4	60.05	5	43.28	1	79.08
全国	—	48.58	—	16.21	—	33.18	—	55.14	—	43.05	—	62.69
中部	6	47.81	9	16.81	6	30.87	6	56.03	10	36.58	6	64.28
黄河带	7	46.49	2	14.07	7	29.79	7	53.50	7	41.55	9	53.63
西部	9	44.24	4	15.41	10	27.40	9	51.30	8	40.76	8	56.19
东北	10	42.39	5	15.94	9	27.68	10	50.02	9	40.20	10	27.88
丝路	8	45.50	3	15.11	8	28.60	8	52.94	6	42.62	7	56.58

从表 5 子环境 4 年均值来看, 整体营商环境排名前五的地区, 4 个子环境均高于全国均值; 整体营商环境排名前六的地区, 政务环境、人文环境均高于全国均值。子环境排名的 4 年变化方面: (1) 市场环境方面, 西部 (+2)、东部 (+1) 和长江带 (+1) 进步, 京津冀 (-2) 和丝路 (-2) 退步。(2) 政务环境方面, 海丝 (+3)、西部 (+1) 和东北 (+1) 进步, 长江带 (-2)、丝路 (-2) 和京津冀 (-1) 退步; 长三角 (4 位)、海丝 (5 位)、长江带 (4 位) 和京津冀 (3 位) 波幅较大。(3) 法治环境方面, 东北 (+3) 和海丝 (+1) 进步, 丝路 (-3) 和东部 (-1) 退步; 其中, 东北 (8 位) 和京津冀 (3 位) 排名波幅较大。(4) 人文环境方面, 东部 (+2)、海丝 (+1)、黄河带 (+1) 和西部 (+1) 进步, 京津冀 (-2)、丝路 (-2) 和长三角 (-1) 退步; 其中, 排名波幅方面, 京津冀 (5 位) 和东北 (5 位) 波幅相对较大。

#### 4. 研究不足与展望

尽管本研究克服了主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诸多不足, 但未来仍有值得持续完善之处。

第一, 数据时效上, 尽管我们在评价中使用了当下可以获得的最新数据, 但这些数据具有滞后性, 使得我们的评价实质是一种后评价, 而不是现状的实时反映。尽管不同省份数据在 1 年内出现巨变的可能性较小, 后评价结果尤其是 4 年均值结果, 不大可能影响各地营商环境在全国的实际位置, 后续研究仍有待在条件成熟时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监测营商环境的实时情况。

第二, 指标测量上, 本研究各三级指标的测量主要使用了国家统计局等权威机构的公开指标, 以及其他团队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尽管这些公开数据或报告具有很好的可持续性, 后续研究仍需

借鉴相关方法, 自主开发相关指标数据。

## ◎ 参考文献

- [1] 陈朴, 林焱, 刘凯.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资源配置效率与中国经济增长 [J]. 经济研究, 2021 (6).
- [2] 胡广伟, 刘建霞, 吴新丽等. 政府电子服务能力指数报告 (2022)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
- [3] 李志军, 张世国, 牛志伟. 2020 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 [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21.
- [4] 刘志彪, 孔令池. 从分割走向整合: 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阻力与对策 [J]. 中国工业经济, 2021 (8).
- [5] 聂辉华, 韩冬临, 马亮等. 中国城市政商关系评价报告 (2021) [R].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2022.
- [6] 王小鲁, 樊纲, 余静文.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 (2018)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 [7] 张保生, 张中, 吴洪淇等.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 (2017)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8] 张保生, 张中, 吴洪淇等.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 (2018)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 [9] 张保生, 张中, 吴洪淇等.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 (2019)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 [10] 张三保, 康璧成, 张志学. 中国省份营商环境评价: 指标体系与量化分析 [J]. 经济管理, 2020 (4).
- [11] 张三保, 张志学. 区域制度差异、CEO 管理自主权与企业风险承担 [J]. 管理世界, 2012 (4).
- [12] 张三保, 赵可心, 张志学. 中国内地省份营商环境现状评价与分析 [J]. 行政改革内参, 2022 (1).
-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18 (2021)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 [14] Chan, C., Isobe, T., Makino, S. Which country matters?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foreign affiliate performance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08 (11).
- [15]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Business environment ranking and index 2014 [R]. London: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4.
- [16] World Bank Group. Business environment 2020 [R]. Washington: The World Bank, 2019.
- [17] Zhong, W., Lin, Y., Gao, D., Yang, H. Does politician turnover affect foreign subsidiary performance? Evidence in China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19 (7).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Chinese Provinces: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and Horizontal Comparison**

Zhang Sanbao<sup>1</sup> Zhao Kexin<sup>2</sup> Zhang Zhixue<sup>3</sup>

(1, 2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3 Guanghua School of Manage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Building a first-class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an important way to improve the government's economic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Outline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Improving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the key to play the role of "promoting reform through evaluation" and promote the continuous optimization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existing evaluation system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has the limitations of less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and higher cost. As such, we take the four kinds of environment as the first-level indicators including "market, government, legal, and humanities" which proposed in the Outline of the 13th Five-Year Plan, integrate the Regulations on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Outline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and base on Zhang et al. (2020)'s work and the feedback from public policy agencies to reconstruct the second-level indicators and their weights, and thus construct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31 provinces in Mainland China which comprise 16 second-level indicators and 29 third-level indicators. Using the updated available data from 2017 to 2020, we further quantitatively evaluate the score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sub-environment balance degree, each sub-environment, and their variances in the four years. On above basis, we make horizontal comparison of the differences in business environment among the regions by seven geographies and nine national strategies or initiatives respectively. The evaluation results are expected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provinces in China to optimize the market-oriented, law-based and internation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provide data support for academic research on bridging the macro and micro domain.

**Key words:** Business environment; Indicator system; Province; Region; Evaluation